

「工程管理」學分學程選修辦法

91.05.30 工學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91.06.10 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91.06.18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09.26 工學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94.10.04 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94.10.12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學程目的在奠定工程技術與管理知識之整合基礎，以擴充同學就業之揮灑空間。
- 二、本校各學院各學系學生均可選修本學程。
- 三、本校學生依本辦法修得規定學分數者，在成績單上將加註「修畢工程管理學分學程○○學分」，並頒發學分學程證明書。
- 四、本學分學程共須修習九門科目，包括：
 1. 基礎課程三門管理學(管理概論)/經濟學/統計。
 2. 實務課程三門:與各系「工程管理」相關課程(參考表二)中，選擇三門。
 3. 核心課程二門：管理相關課程(參考表三)中，選擇二門。
 4. 工程管理學程專題研究 (CI2024, 1學分)。
- 五、工程管理學程專題研究之課程要求為撰寫與實務課程相關課題之學士論文，學士論文採以下兩種方式擇一實施。
 1. 暑假參與與工程相關之企業實習2個月，並於實習後交5,000字實習報告。
 2. 由同學自行選擇與實務課程相關課題進行產業研究，畢業前交10,000字研究報告。
- 六、加入本學程之同學須已修畢工程領域相關之概論課程一門，例如：土木概論、機械概論、電機概論、民生化學品等。
- 七、本辦法經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表一、基礎課程

管理概論	土木系開課(課號CI2022, 3)
經濟學	土木系(課號CI2021, 3)或管理學院開設
統計學	通識課程或各學院開設

表二、實務課程(選擇三門)

環境影響評估	EN6012, 2	環工所
工業管理	CH4008, 3	化材系
程序設計	CH4004, 3	化材系
營建管理	CI4010, 3	土木系
工程估價及規範	CI4009, 3	土木系
工程專案管理	CI4057, 3	土木系
土木材料品質保證	CI7069, 3	土木系
開放式創意機械工程設計	ME3075, 3/ME3076, 3	機械系

電腦輔助製造	ME7070, 3	機械系
可靠度工程	ME6093, 3	機械系
其他由工學院課程指導委員會認定者		

三、核心課程（選擇二門）

1. 工業管理類		
規劃與排程	IA5051, 3	工管所
生產與作業管理	BA3001, 3/IM6041, 3	管院各系
2. 財務類		
財務管理	BA2000, 3	通識中心、管院各系
工程經濟學	CI4020, 3	土木系
投資學	FM3017, 3/FM3041, 3	財金系
3. 法律類		
民法概要	BA3000, 3	企管系
商事法	IM4053, 2	資管系
4. 人力資源類		
人力資源管理	HR6002, 3	人資所
組織行為	BA2015, 3	管院各系

附註：

1. 實際課號、課程名稱等相關資訊以校頒課表內容為準。
2. 本學程所建議之基礎課程、實務課程及核心課程皆以一學期三學分之課程為原則。
3. 參與本學程之權利、義務請參考校頒「教務章則彙編」。